

市府電腦編號：
郵局儲戶姓名：
郵局局帳號：

高雄市特境家庭福利津貼申請書 大樹 區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證

新申請
列款有案戶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件齊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現居地址：同戶籍住址 _____

◆同意授權書

-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使用
不同意

◆本人確實育有____子____女，有關所檢附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意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應備文件：

- 申請書及福利津貼調查表
全戶現戶籍謄本（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
全戶財產、所得資料及稅籍清單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若無郵局存簿可檢附領款收據【適用緊急生活扶助及傷病醫療補助】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失蹤證明（需失蹤6個月以上）
檢附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
外籍配偶居留證
在監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個月內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正本或重大傷病卡（戶內有重傷、病者）
三個月內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療費收據正本【適用傷病醫療補助】
托兒所或幼稚園開立之繳費收據【適用兒童托育津貼】
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適用兒童托育津貼】
其他

◆申請事由（可複選）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